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您提供《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揭示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相关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科创成长层股票普通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前，应充分知悉科创成长层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了解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科创成长层股票。

（二）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且由于技术研发、市场验证、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可能耗时较长，上市后收入及盈利改善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为难以改善其收入状况和盈利状况，资金链出现断裂，导致难以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进行利润分配。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冷静看待科创成长层企业尚未盈利的风险，通过科学的方法和工具有效管理风险、获取收益。

（三）科创成长层企业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回报周期长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导致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四）科创成长层新股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发行，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询价。同时，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

(五) 科创成长层企业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发生对企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或者盈余改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投资者需要及时关注企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持续了解相关风险。

(六) 科创成长层建立了层次调整机制，并实行“新老划断”：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以下简称《指引》）发布之日起，新注册的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后，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标准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与之不同的是，《指引》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企业，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投资者应当知悉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及“新老划断”安排，关注企业调出科创成长层前后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七) 与已经实现盈利企业不同，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现阶段盈利能力直观判断科创成长层企业的商业价值，加之技术研发及商业模式的创新性，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炒作风险也可能相对较高。市场对科创成长层企业有关信息的过度反应，可能导致企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预估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八) 除了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上述风险事项外，投资者还应当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提示的其他风险事项，全面、审慎判断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

(九) 科创成长层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揭示

鉴于科创成长层股票的风险特性，信用账户持有科创成长层股票的，更易触发追加保证金及强制平仓、更易触发因担保证券涉及退市风险引发的相关资产损失风险。您以科创成长层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主板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采取更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

(一) 为防范科创成长层股票股价波幅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对科创成长层股票设置更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更低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更严格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并有权设置不同的保证金比例;本公司可能因上述措施而无法满足您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上述措施也可能对您的交易决策和交易速度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于信用账户中持有科创成长层股票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根据合同的约定,调整其融资融券业务警戒线和平仓线。您可能因警戒线和平仓线的调整而导致其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造成您资产的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 本公司有权结合投资者的科创成长层股票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融资融券合约的展期条件。您不符合前述展期条件的,需按照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规定的相应的合约到期日偿还融资融券负债。

(四) 本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将属于科创成长层的股票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鉴于以上更为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对您在信用账户交易科创成长层股票产生的影响及风险,请您关注本公司官网的最新公告,关注信用账户资产负债情况,并及时查看和接收本公司发送的通知。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该项业务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该项业务,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其确认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

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确认，如因该项业务发生争议的，应依据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该项业务特有的规则和风险已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已自行决策参与该项业务，并愿意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给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签章（个人投资者签章/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章/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